公路工程测量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MHJPSHT－2026－05

项目名称：横山区上跨靖神铁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5 月 26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26年5月19日在区财政局组织召开《横山区上跨靖神铁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最终确认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横山区上跨靖神铁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3.2 施工图设计

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相应的图表资料，编制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勘察设计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22座公路跨铁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其中特大桥1 座、中桥19座、小桥2座。主要设计内容为对各桥梁统一更换防抛物网，更新安全告知牌、交通警示牌，并增设限高架；结合各桥实际情况，同步开展桥面、桥头及边沟垃圾清理，对水毁锥坡、护坡、边坡、边沟等结构进行维修处置；部分桥梁实施护栏更换与增设、挡墙及路面边沟新建、砖路肩增设、桥面废弃物移除及水管包封等工程；特大桥增设交通标志牌、防撞护栏反光标识、及附着式轮廓标及防抛物网，全面提升各桥交通安全防护能力与通行条件，确保桥上车辆及桥底铁路安全运行。

3.4 主要技术标准

3.4.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4.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4.3《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3.4.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5）

3.4.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3.4.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4）

3.4.7《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3.4.8 交通部颁布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定额等

3.4.9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文件 2 套。

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均按 A3 图幅编制。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我公司以设计费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428000 元）中标。

5.2.1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

5.2.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评审机构审查后，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 90%。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10%设计费。

5.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或经协商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设计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账　　号：271011230120100000886

乙方名称：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0626

甲方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账　　号：271011230120100000886

乙方名称：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徐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0626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上跨靖神铁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编号：HSZC2026-040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为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L0YN6L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徐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1602室

登记机关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61015454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5月12日

No.AZ 0116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5008000024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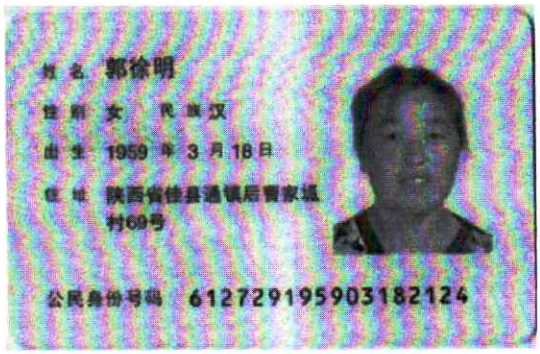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徐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786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2023年04月12日

通用机打凭证 B-2


姓名 郭徐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9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陕西省佳县通镇后曹家堰村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919590318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04-长期